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元鹏、王晶、孔治国、王鹏回避表决。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关联销售	公允定价	3,000.00	91.30	897.56
小　计				3,000.00	91.30	897.5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关联销售	897.56	2,000.00	23.97	-55.12
小计			897.56	2,000.00	/	-55.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永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永锋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锋集团总资产 6,046,059.30 万元，净资产 2,327,382.4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168,494.92 万元，净利润 51,815.3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永锋集团总资产 6,429,131.04 万元，净资产 2,388,817.84 万元；2024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841,592.12 万元，净利润 -24,040.78 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永锋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交易双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预计，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并有利于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董秦川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因素，并综合考虑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收费标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4.8%。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元鹏先生、王晶先生、孔治国先生、王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金：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747811805G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44%，刘锋持股 20.37%，林旭燕持股 10.19%，刘锋为实际控制人。

（三）永锋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锋集团总资产 6,046,059.30 万元，净资产 2,327,382.4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168,494.92 万元，净利润 51,815.3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永锋集团总资产 6,429,131.04 万元，净资产 2,388,817.84 万元；2024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841,592.12 万元，净利润 -24,040.78 万元。

永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93,733,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4.8%。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协议签订等具体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渠道并实现灵活快速融资，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 91.30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关于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拟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事宜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测算，对 2023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241.28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	0.01	0.00%
应收账款	-986.87	-6.56%
其他应收款	157.21	1.04%
长期应收款	47.02	0.31%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93	0.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75.24	10.47%
商誉减值损失	1,299.89	8.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36	0.67%
其他	43.49	0.29%
合计	2,241.28	14.89%

注：负数为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账款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准则》规定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客户性质及信用风险为共同风险特征。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86.87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损失率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21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7.02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01 万元。

（三）存货

公司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3 万元。

（四）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度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3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3.49 万元。

（五）其他长期资产

1.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明细

（1）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7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部分联营、合营企业因受区域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而产生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	1,658.84	752.14	906.70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2,435.81	1,767.27	668.54

四川蜀捷运业有限公司、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明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99.8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原值	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准备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3 年末商誉净额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时形成商誉	21,100.30	10,994.13	1299.89	8,806.28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且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有关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41.28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42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0.42 万元。

五、备查文件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无重大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5,742.88	26,893,737.39	97,99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77,130.12	100,131,462.89	154,332.77
未分配利润	634,765,881.62	634,709,554.30	-56,327.32
少数股东权益	79,708,402.29	79,708,391.35	-10.94
少数股东损益	3,039,192.25	3,039,181.31	-10.94
所得税费用	17,080,440.04	17,136,778.30	56,338.26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影响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概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80,819.6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41,339,500.0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33,950.0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71,056,423.90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63,318,041.4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71,056,423.90 元。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489,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674,45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服务和汽车客运站经营。随着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多元化发展，导致公司传统客运客源流失加速，道路客运行业整体处于重要改革期，需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并逐步向精益化、智能化转型。考虑到未来的行业竞争可能加剧，加之公司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改造的资金需求量大，为了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期投资回报，制定了本利润分配预案。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以及新兴项目拓展，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